

# 2024年仙居县数字电影下乡服务

[项目编号：HXZX（仙采）-2024-10]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仙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标供应商：仙居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2024年仙居县数字电影下乡服务

项目编号：HXZX（仙采）-2024-10

甲方：仙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单位）

所在地：仙居县市民中心商务写字楼五楼东面

乙方：仙居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仙居县安洲街道穿城中路151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仙居县数字电影下乡服务[项目编号：HXZX（仙采）-2024-10] 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更正补充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1.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主要服务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或内容	数量	单位	要求
1	2024年仙居县数字电影下乡服务	3000	场次	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1/3

###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元整（¥：759000元）。

### 四、服务要求

4.1 乙方需自觉服从所在地农村电影管理部门管理。按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制定放映

计划，根据气候、农民群众观影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放映时间和放映场地，报所在地农村电影管理部门备案。结合重要节假日及所在地党委政府的主题宣传需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放映工作。

4.2 乙方需定期组织农村群众观影需求调查，落实“你点我播”工作。借助“浙影通”平台，建立公益数字电影放映公示制度，定期公布电影放映相关情况，接受农村观众的监督。

4.3 乙方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手段保障放映数量和质量，要使用浙江农村电影GPS/GPRS监管平台数据对放映过程进行有效监控。由甲方组织人员，每月至少4次实地检查放映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4.4 乙方需加强放映安全管理。放映主体作为影片放映工作的安全责任主体，要严格遵守电影放映操作规程，加强放映场地内的安全管控，选择安全合适的放映场地，确保建筑物、消防、用电等安全，严防事故发生。

4.5 放映设备及日常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需在工作年度内结清放映员工资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4.7 如甲方发现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身体不适工作要求以及甲方认为其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条件、资格相当的人员上岗。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前。

7.2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7.3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起，七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

金额的40%；

第二期：完成放映场次的50%的场次，中标供应商提供浙江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放映有效场次证明后开具正规发票，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期：完成全部放映场次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浙江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放映有效场次证明和正规发票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验收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种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按招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10.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14.3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上述文件未提及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有关条文执行。

14.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符合浙财采监[2017]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合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仙居县市民中心商务写字楼五楼东面

邮编：

签约地点：仙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穿城中路 151 号

邮编：

签订时间：2024年5月6日



